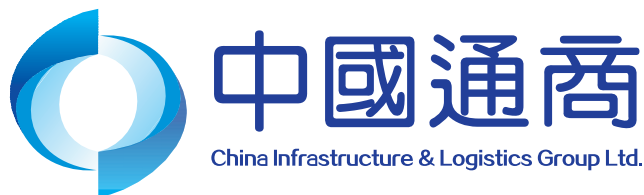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4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90%至99%。預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28,8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收益，且可能因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倉庫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下降，使公平值將錄得虧損。此外，毛利率較低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較高之碼頭服務收入減少，以致本集團整體毛利有所減少。然而，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提高經營效率，收緊開支控制，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均有所減少並抵消了上述部分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因此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亦可能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待定稿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專業估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末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